

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近三年无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说明

经我公司自查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所聘请的四川中奥律师事务所适当自查，截至本说明文件签章日期，本公司近三年无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

特此说明。

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